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2012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方梅,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1987年7月—1995年9月,淮北矿业集团张庄煤矿审计科职员;1995年9月—1999年9月,淮北矿业集团审计处综合科副主任科员;1999年9月—2000年4月,安徽信托淮北淮海路营业部经理助理;2000年4月—2007年3月,国元证券淮北淮海路营业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今,国元证券淮北淮海路营业部总经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韦法云,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1990年7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科科员; 1990年8月—1992年4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校办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1992年5月—1995年1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管理科副科长; 1995年2

月一2001 年 6 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管理科科长; 2001 年 7 月—2005 年 11 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副处长; 2005 年 12 月至今,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处长。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兼职情况: 2001 年 12 月至今,安徽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评委; 2002 年 11 月至今,安徽省物价局价格听证会专家代表; 2002 年 7 月至今,安徽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2005 年 9 月至今,《安徽教育财会》编辑部编委; 2004 年 3 月至今,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4 年 7 月至今,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董事。

邱朝阳,采矿、工业炸药专业。 1984年8月—1987年8月,长沙矿冶研究院技术员、助工; 1990年5月—1998年2月,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 1998年2月—2004年9月,长沙矿冶研究院采矿所副所长; 2004年10月至今,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助理; 2004年10月—2008年2月,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3月至今,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兼职情况: 2005年5月至今,中国兵工学会委员; 2007年1月至今,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2007年1月至今,国防科工委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 2007年7月至今,民爆器材行业协会奖励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该公司 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单位或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 业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和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部分列席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情况;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 1、方梅、韦法云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2年度,我们审核了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会晤沟通,切实履行了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方梅、韦法云、邱朝阳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

们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经审核,2012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3、邱朝阳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 监事会人选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公司补选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符合相关规定。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吸收合并西部民爆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必要的产品销售、采购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 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201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临2012-051)及中国证券报B023版、上海证券报A34版、证券日报B4版上的《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对补选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的津贴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有关薪酬议案的内容。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2012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方作出的承诺进行了 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 2012-041)、 中国证券报 B103 版、上海证券报 A36 版、证券日报 E13 版上披露的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 末,公司控股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按照承诺严格履行,没有发 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外部咨询机构的帮助下,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依照手册编制内部控制工作底稿,集中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发现缺陷,责成相关部门限期改正。公司对内部各部门和各岗位进行梳理,重新完善各部门职责、各岗位说明书,重

新修订完善各类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初步建立了一套统一、完备,内容涵盖公司本部经营管理各个领域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本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以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各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方梅	韦法云	邱朝阳

2013年3月7日